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信用卡綜合所得稅分期申請書

□申請　□取消　□提前清償　請於傳真後 10 分鐘再來電查詢

申 辦 須 知

1、本案於原信用額度內承作。限本行 Combo 卡或信用卡(不含採購卡)正卡、附卡持卡人本人申請繳稅且授權通過並取得授權號碼之案件(信用額度為臨時調高者不得申請)。
2、本案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
3、本案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所得稅款，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款項予本行。
4、繳稅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並需依信用卡繳稅金額全額辦理，不得部分為之。
5、申請期間：本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請注意您必須先取得授權號碼)。

約 定 事 項

1、綜合所得稅分期付款業務提供 3 期、6 期、9 期及 12 期分期付款服務，凡受理完成，申請人即得依規定之期數享有分期平均攤付綜合所得稅款之服務，本行免收服務手續費；**首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之入帳日為申請分期付款服務之次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且每期分期本金及利息計入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項。**
2、**分期手續費：免手續費。**
3、**分期利率：**3 期 0%；6 期 0%；9 期 0%；12 期 5%。
4、**總費用年百分率試算：**3 期 0%；6 期 0%；9 期 0%；12 期 5%。
5、分期付款受理完成後，如嗣後欲取消，請來電索取分期付款取消申請書，並須於結帳日前傳真至本行客服中心，辦理完成後不予收取分期手續費；如於結帳日後方提出申請，則視同辦理提前清償，分期手續費不予退回。
6、**分期期間內，申請人如欲辦理提前清償，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處理，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依申請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
7、申請人於本行之信用卡卡號嗣後若有變更或停用之情形，申請人同意續以變更後之卡號或其他有效之信用卡支付後續各期款項，並適用原分期付款申請書，毋需重新填寫。
8、**分期期間內，若申請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本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出現債信貶落、未持有本行發行之任一有效卡或任何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所有剩餘未攤還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並須一次清償，本行得逕予辦理，不需另行通知。**
9、申請人同意將下述『綜合所得稅金額』÷『分期期數』之餘數金額併於最後一期期數金額中繳付。
10、申請人已向本行提出申請後，如因繳稅金額變更等因素重新取得授權碼致原申請書無法適用，應於**本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本行客服中心重新申請。
11、本行保留分期服務受理與否及變更或終止之權利。任何未盡事宜依臺灣土地銀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申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人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信 用 卡 卡 號：	— — —			卡片有效期限：	年 月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日)		電 話 (夜)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信用卡繳稅授權碼：					
分 期 總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請大寫) (即持卡人以土地銀行信用卡支付綜合所得稅之稅款)				
分 期 付 款 期 數 ：	□3 期(免手續費，利率 0%，總費用年百分率 0%) □6 期(免手續費，利率 0%，總費用年百分率 0%) □9 期(免手續費，利率 0%，總費用年百分率 0%) □12 期(免手續費，利率 5%，總費用年百分率 5%) (請務必勾選，若每期金額無法整除時，餘額將於最後一期收取)				

聲明事項：申請人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將本申請書攜回詳細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七日)

申請人授權臺灣土地銀行依本同意書所載，按月逐期於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筆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臺灣土地銀行　客服專線：(02)2314-6633
免費服務電話：0800-089-369
傳 真 專 線 ：02-2785-1228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以下為銀行內部作業流程使用，請勿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及授權碼、金額審核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經辦　覆審

確認授權碼未變更或取消及分期付款登錄交易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經辦　覆審